

高樹鄉公所 2021「水果之鄉高樹美」鄉長盃全國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民眾參與高樹鄉觀光活動，提倡全民正當休閒去處，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的熱潮，極力推廣高樹轄境內特有之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景、事、物等自然景觀、歷史文化、人文風情、建築物、獨特產業之美，藉此吸引全國攝影同好投件參加，累積在地人文影像紀錄，更作為本鄉廣宣及觀光推廣多用途，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發展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
三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由學校教師協助報名，使得報名參賽。

四、攝影題材：限以展現高樹鄉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景、事、物等景觀之題材。

五、作品繳交規格：

(一) 只限橫式照片(直式不收)。

(二) 報名表：請確實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，參賽作品每人以 5 件以內為限，每件作品須黏貼 1 張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
(三) 限數位照片一律沖放 8x12 吋相紙規格，不得留白邊：

1. 彩色、黑白皆可。

2. 照片需達到 800 萬畫素以上，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(惟本次比賽禁止使用空拍機拍攝)，或原始檔案為 2400x3000 pixels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 檔。

3. 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、去除汙點。每件作品貼上如(附件一)的報名表。

(四) 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 或 JPG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。※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—作品名稱，例：李○○高樹鄉公所 2021「水果之鄉高樹美」鄉長盃全國攝影比賽.JPG。

(五) 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，參賽作品每人以 5 件以內為限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
六、收件方式：請將上述報名表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光碟、同意書(如附件二)及國民身分證影本(如附件三)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，註明攝影比賽，寄至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(90641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 329 號)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作品拍攝時間：限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期間攝影之作品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前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九、評選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六)。

十、評選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邀集攝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，訂定評審規則，進行評選。

(二) 依主題表達、攝影技巧、整體表現進行評選，參賽者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(三) 徵選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過半數評選委員決議從缺，將取消得獎資

格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評審結果：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公佈於「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」網站。

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比賽獎勵：

- (一) 金牌獎 1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與獎狀乙只。
- (二) 銀牌獎 1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與獎狀乙只。
- (三) 銅牌獎 1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與獎狀乙只。
- (四) 優選獎 10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與獎狀乙只。
- (五) 佳作獎 15 名：頒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與獎狀乙只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金、銀、銅不可以重複得獎。
- (三) 曾因「高樹鄉公所辦理 2020 水果之鄉高樹美鄉長盃攝影賽」獲獎之攝影作品，不得再次用「已獲獎之作品」而再次參賽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獎金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五) 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但主辦單位得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- (六) 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，需申報所得稅。且得獎者須繳交相關文件(如金融機關帳號以供獎金轉帳之用途)，方可領獎。若未配合者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(九)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- (十) 活動聯絡窗口：
 - 1. 本簡章公佈於「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全球資訊網」-訊息公告。
 - 2. 聯絡電話：08-7962610 #315 或 314，聯絡人：屏東縣高樹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廖先生或張小姐。
 - 3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 08：00 - 12：00 / PM 01：30 - 05：00

附件一

-----黏-----貼-----處----- (貼於照片背面)-----

高樹鄉公所 2021 「水果之鄉高樹美」鄉長盃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姓名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構想 (100 字內)			
作品拍攝地點			

【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

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二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- 三、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高樹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
- 四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五、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- 六、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
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

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因辦理高樹鄉公所 2021「水果之鄉高樹美」鄉長盃全國攝影比賽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 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參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此 致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

*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未滿 18 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高樹鄉公所 2021「水果之鄉高樹美」鄉長盃全國攝影比賽參賽者資料
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（正面）

（反面）